

條例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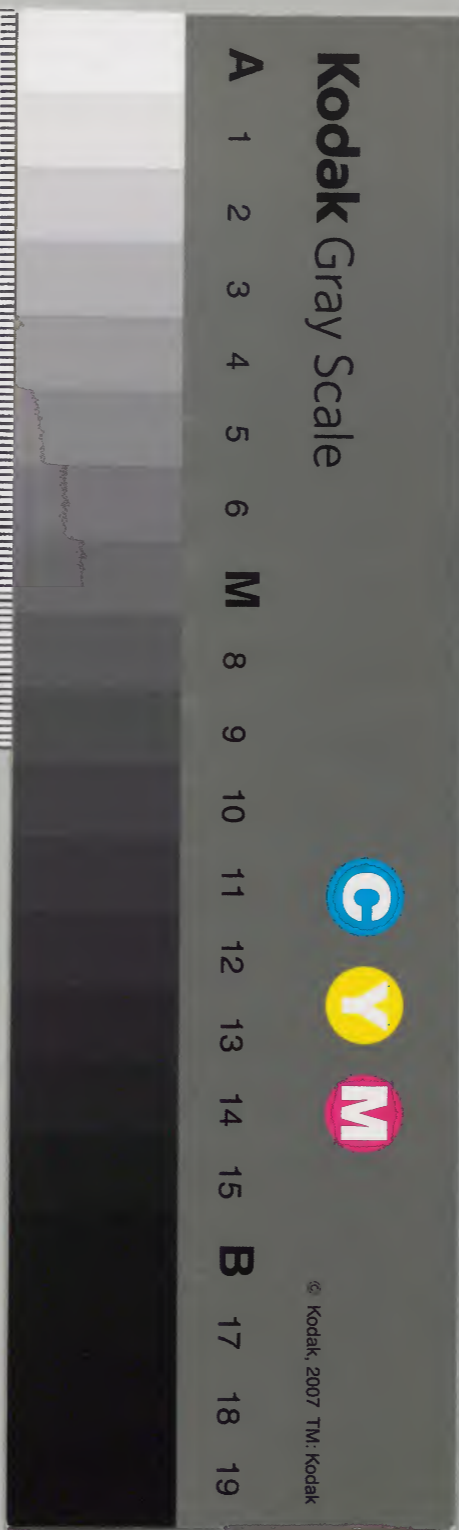
戶部 卷之一

二	一	九	漢
四	〇	二	書
冊	二	四	門
架	五	六	類
	函	號	

元	九	漢
函	二	書
架	四	門
	六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6
冊數	24 (7)
函號	296 80

共二十四



條條備考卷之一目錄

戶部

侵欺屯糧比照私役軍人一軍衛當舖戶二

漕運稽遲三停糧賑濟四

革皇店并軍門書辦官校五薄稅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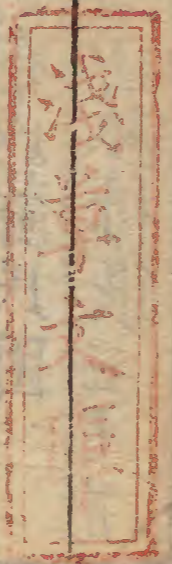
恤困窮七恤解戶以蘇民困八

恤民隱以安地方九革弊政以通商賈十

無名之役十一無用之徵十二

無產之賦十三裁減班軍月糧十四

催解南京錢糧十五蠲停軍器帉襖十六



議革管糧水利官員七議茶馬禁私販十八

部運官員違限十九給資糧牛種二十

與販假錢二十一照州縣大小儲積稻穀二十二

和糴買以通有無二十三禁私債以蘇困乏二十四

催解駁用罪贖二十五旌表輸粟賑饑施棺掩骼二十六

申明漕規禁和糠粃二十七賑饑民給牛種二十八

禁王府鎮守抽分侵奪魚鹽商利二十九

理財用以濟軍民三十禁投獻以安良弱三十一

均糧役以恤民窮三十二處折布以蘇民困三十三

降法子革耗銀三十四鈔關錢鈔折銀三十五

腹裏三年會官查盤三十六勅諭內外大小陳見彌災三十七

下詔積糧備賑三十八授時任民三十九

清圖四十清籍四十一

攢造四十二軍匠開戶四十三

新增田地四十四寺觀田土四十五

編審徭役四十六朱熹井田類說四十七

勸課農桑及查桑園田地四十八

處水兌以便軍民四十九嚴部運以革積弊五十

王府祿米每石明加三升五十一

尊卑官同日支俸并應付故官五十二

深言積穀之民害

五十一

議上供

五十四

改徵解

五十五

定錢法

五十六

廣儲蓄

五十七

屯鹽之議

五十八

戶房另置紙贖贓罰工房置工價各總卷

五十九

詔書不載宥為民字樣

六十

條例備考卷之一

戶部

侵欺屯糧比照私役軍人

一弘治十年九月內戶部題該巡撫山西都御史

劉 題為查處屯糧事該本部覆議題奉

欽依通行各處今後管屯官屯糧不完一年以上者

照例任俸催徵二年三年以上者照依查盤軍

器事例將衛所管屯官員不必參奏聽管屯僉

事提問如律任俸比較追徵都司管屯官仍照

舊任俸若有侵欺情弊比照私役軍人事例每

糧一分准軍一名五名以下降一級五名以上降二級若侵欺等項不及一分只照常例發落

軍衛當舖戶

一正德六年七月內戶部題該巡撫湖廣都御史陳鎬題為復成規以便軍民事內稱護衛軍餘郭友才等不當舖行等因本部覆查得永樂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戶部尚書夏原吉奏奉

太宗皇帝聖旨那軍家每既在市開張舖面做買賣官府要些物料他怎麼不肯買辦恁戶部行文書去着應天府知道今後若有買辦但是開張舖面

之家不分軍民人等一體着他買辦敢有違了的

拏來不饒欽此該本部覆議合無行移本官行令

各該府州縣衛所官員將各行舖戶不分軍民

旗校舍餘人等照行一體編派應當題奉

聖旨是護衛人役仍照例一體編當舖戶欽此

漕運稽遲

一正德十四年十二月內戶部題該吏科給事中

許復禮奏為陳愚見以脩明庶政事參稱糧船

稽遲漕政廢弛各衛運糧指揮千百戶及把總

官并漕運都御史總兵參將各玩法違限曠職

候事該本部參照前項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
武弁庸流濫叨委任假管運為肥已之媒視糧
運為不急之務遷延候事法當重治但前項住
俸提問降級事例先年議擬過寬奸頑易玩合
候

命下本部行移各該巡按御史待各官完糧回任之
日自把總以下通提到官查照限外三箇月之
上完糧者問以違限之罪住俸半年限外五箇
月之上完糧者照前提問住俸一年俱各照舊
領運若至次年二月終不完者及一年以上不

行赴運者俱問罪降二級發回原衛閑住以上
三等中間若有侵欺盜賣剝削害人等項情弊
各從重問擬發落以後運官有犯俱照此例施
行及照漕運都御史威鳳總兵官顧仕隆參將
王玉職司漕務責任匪輕究其才力若不過人
考其行事又多寬縱今日官軍玩法稽遲糧運
未必非三人督理無方之所致也合無將各官
通行取回別用另選賢能以克任使等因奉
聖旨是各總稽遲糧運官提問住俸降級等項各依
擬行永為定例有侵欺盜賣剝削害人的從重治

罪威鳳顧仕隆王王行事寬縱以致漕規廢弛官軍玩法本當取回別用念使過之義都着用心督理以圖後效欽此

停糧賑濟四

一正德十五年二月內戶部題該工科給事中王紀奏為地方極疲速賜恩恤以安邦本事內稱北自都下以抵南京西自湖廣以抵江浙數年以來民遭饑餒加以軍馬經過雖草根樹皮亦皆取為供具小民逃亡殆盡乞要寬徵賑救該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行移各該巡撫衙門自正德十四年以前一應該徵錢糧除已徵解及領解人役侵欺者照數追納外其餘果係小民拖欠未完者查勘明白暫且停止候豐年帶徵仍查司府州縣倉庫若有不係解京錢糧准其動支差人分投於困極去處設法賑濟務臻實效

革皇店并軍門書辦官校五

一正德十六年參月內戶部准司禮監手本為傳奉事內開本年三月十四日太監溫祥等傳奉聖諭各處皇店革了管店官校并軍門辦事官旗校

尉人等都着各回本衛該部知道欽此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即查所屬地方但有開立

皇店一體查革仍行委官將所收商稅課程見在之數差人解部

薄稅欽六

一正德十六年六月內戶部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鄭本公題為陳愚見以裨新政事奏稱近年天下貪官污吏或因公事而指一科十或因失悞而罰取民財甚至凡百日用之需悉令下

人出錢供辦百姓竭產應承無所控訴該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各該撫按衙門嚴禁所屬大小官員不許

因公多科民錢以事濫罰民物違者撫按官訪察即時拏問

恤困窮七

一正德十六年六月內戶部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鄭本公題為陳愚見以裨新政事奏稱近年天下至於京師乞丐之民或身無一線而橫屍於閭閻之下或日不一食而餒吼於道路之

欽依通行各該撫按衙門轉行所屬司府州縣掌印
官今後本境凡有無依之人務要盡心撫養應
得衣糧依時支給房屋隨時脩理貧無依者盡
為收入養濟院使道路無饑吼之人死無王者
即為掩埋俾溝壑無暴露之屍遠者聽撫按官
訪察究治再照京師之乞丐多係平時無籍之
輩遊食日久不務生理若欲一槩收養恐後倣
倣成風仍諭令於今設捨飯寺聽其依時給散
飯食若有侵匿聽巡城御史訪拏究治

恤解戶以蘇民困事八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內戶部題該南京戶科給事
中陳江題為陳膚見以禪治道事奏稱南京甲
字等庫各監局內府內官人等凡遇各處解納
錢糧巧立名色多方索取小民不勝受害該本
部覆奉

欽依行南京戶部轉行內外守備官申明舊例嚴加
禁革如有索取使用許被害之人奏告仍聽科
道官糾劾從重究治

恤民隱以安地方 九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內戶部題該南京戶科給事
中陳江題爲陳愚見以裨治道事奏稱儀真張
家灣迤南沿河一帶地方衝要供億浩繁府州
縣疲憊兼以連年災傷人民困苦乞要將正德
十六年租賦盡行蠲免該本部查得近奉

詔書內開除漕運糧斛四萬石外其餘夏秋稅糧嘉
靖元年以十分爲率俱免五分正德十五年以
前拖欠盡行蠲免欽遵外今若將正德十六年
租賦盡行蠲免則將來國用不無缺乏覆奉

欽依通行各該巡按御史卽查按屬地方夏秋稅糧

一果有災傷無收作急具奏照例分豁無災傷有
收令其照舊完解

革弊政以通商賈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內戶部題該南京戶科給事

中陳江題爲陳庸見以裨治道事奏稱

皇親貴戚在於通州張家灣開創店房強佔小民
房屋或虧減價值勒買威逼速搬及商賈賃住
商稅抽分加倍出納至於買賣不由於客且容
令無籍之徒恃勢擾人居民被其靈害商賈被
其欺凌乞要禁治該本部覆議合行各該巡按

御史備行通州張家灣地方曉諭禁革如有
皇親貴戚之家開創客店強占小民房屋者俱要
追還原主如有虧拆商賈價值者照依時估補
還以後不許仍前強占勒買其商賈之來止許
皇納其貨錢不得抽分加倍於民及販賣不由於
客其無籍光棍亦不許恃勢優人等因題奉
聖旨貴戚之家有開創客店強占房屋生事害人的
着巡按御史嚴加禁約再有違犯指實參奏欽此

無名之役 十一

一正德十六年九月內戶部題該南京工科給事

中王紀奏為擴

天恩以祛民患事奏稱南京甲子庫原有額設季夫
每季輪流應役自成化年間以來為因脩理暫
行上元江寧二縣借撥人夫供用工既告成自
合即日遣回豈宜復留索取工價乞要議革該
本部覆奉
欽依行移南京戶工二部轉行上元江寧二縣除額
設庫夫照舊存留外其借撥及撮幫包椒舖行
人等無名之役分外之徵盡行裁革改正以後
脩理工程合用人夫或於軍衛有司量為借撥

工完之日即日放回

無用之徵十二

一正德十六年九月內戶部題該南京工科給事

中王紀奏為擴

天恩以祛民患事奏稱南京內外花園原有人匠九十名俱係額設倉糧人數專一栽種花果澆灌樹木脩理花園者後因搬運花木不敷於上元江寧二縣借撥人夫撮工事完之後釋放未盡存留占用尚有八十名在內每季包納工價每年約銀五百餘兩誠為累苦乞要放回本縣當

差不許包納工價該本部覆奉

欽依行移南京戶部查照原額食糧人匠照舊存留其借撥撮工人夫就行查出發回應當本等差役不許仍前一槩在內包納工價敢有故違聽南京科道官叅奏重治

無產之賦十三

一正德十六年九月內戶部題該南京工科給事

中王紀奏為擴

天恩以祛民患事奏稱各處軍衛屯田糧稅俱係有田計畝收租近年以來不拘守備屯軍但有餘

九部考一
丁者除本等差役及項補別伍外雖無屯田佈
天以種亦令照丁出辦賦稅號稱無田子粒雖歲有
凶荒而徵無蠲免人有逃亡而數無除豁乞要
查勘除豁以甦軍困該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各該撫按衙門選委有司廉能官員公同
各該衛所掌印官吊取先年冊籍逐一查勘該
衛所原額屯田若干撥給屯軍若干該納子粒
若干務見明白果有額外之徵即係無田之稅
就行照數除豁不許仍前徵擾亦毋容短少額
數有悞

國計事關重大者奏

請施行

裁減班軍月糧 十四

一嘉靖元年三月內戶部題該巡撫四川右僉都
御史許廷光題為裁革濫支軍糧事內稱乞要
將成都利州等衛上班餘丁屯軍每月糧米量
減二斗五升本部議擬將四川所屬衛所上班
餘丁屯軍每月糧米各減去二斗五升并行糧
共支一石其餘下班屯軍濫支月糧盡行裁革
等因覆奉

欽依通行各處巡撫巡按官將槩屬衛所食糧旗軍人等逐一清查比照都御史許廷光所奏事宜應該裁革等項從中酌處如衛所官吏朦朧隱匿容令濫支聽各該撫按官訪察治罪

徵解南京錢糧 十五

一嘉靖元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南京湖廣道監察御史王 題為廣儲蓄以固根本以備不虞事內稱南京各倉米苴數少支給各衛官軍不過半年而盡乞要催解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行移各該巡撫巡按并各布政司即將員外郎

宋九齡等原催完在官正德十五年以前各項應解錢糧作速照數催徵起解南京戶部以備官軍俸糧之用如有仍前不行起解者各該掌印管糧官聽撫按官查例問罪起送吏部降級叙用其正德十六年全徵嘉靖元年減免五分坐派南京倉糧草并南京

內府米麥亦就上緊催徵起解

蠲停軍器胖襖 十六

一嘉靖元年十一月內戶部題該戶科給事中張漢卿題為重賑災傷地方以回天變事內稱南

戶部卷一
京應天府及直隸鎮江等府并湖廣鳳陽江西等處各撫按官各奏報災異非常被傷重大乞將一應錢糧量與停免又該浙江道監察御史內沈灼題開要將前項被災地方不為常例再畧量免等因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行移各該被災地方巡撫巡按衙門通行所屬都布按三司府州縣衛所將正德十五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軍器軍三民七出辦物料拖欠未徵者俱盡數蠲免已徵在官成造已完者係腹裏起解京庫係邊方就彼收貯未完者以漸成

造解納俱准作以後年分該納之數其胖襖各監局奏派神器火器銃砲等件果係災傷地方俱暫停止俟後豐年帶徵

議革管糧水利官員 十七

一嘉靖元年十二月內戶部題該南京福建道監察御史朱洗題為陳愚見以裨益聖政事奏稱蘇松等處錢穀水利添設官員乞要裁革等因該本部覆議題奉

欽依通行各處撫按衙門逐一查勘各司府州縣除錢糧重多者照舊存留供職外如有錢糧數少

戶部卷一
參政參議同知通判縣丞可以裁革行令掌印
佐貳官不妨原務帶管催徵錢糧務要議處停
當將應革官員徑自會奏定奪

議茶馬禁私販 十八

一嘉靖二年三月內戶部題爲清理茶法申明舊
例以裕財用以安地方事內稱茶法之設蓋謂
國家以軍務爲重故重馬政重馬政故嚴茶法然
以茶易馬自唐氏回訖入貢以開此例至宋熙
寧間乃有以茶易虜馬之利所謂以摘山之利
易充廐之良戎人得茶不能爲我害中國得馬

足以爲我用計之得者無出於此故我

朝因之令番夷納馬而酬之以茶斤較之前代互
市其輕重甚遠然中國非果無良馬而必欲得
乎番夷也亦以番夷足以藩籬乎中國故欲此
羈縻之資於數萬甲兵矣此制西番以控北虜
之策前代畧之而我

朝獨得之也及檢得

大明會典內一款洪武初令陝西洮州河州西寧各
設茶馬司收貯官茶每三年一次差在京官選
調邊軍齎捧金牌信符往附近番族將運去茶

易馬給與邊軍騎操頃自金牌制廢私販盛行雖有撫諭巡察之官率莫之禁坐失茶馬之利垂六七十年良可惜也爲今之計惟在任人之遵守舊章剷除積弊則茶法自嚴馬政自舉而可保無番夷之患也合候

命下之日行移陝西巡茶御史并行陝西四川湖廣撫按官查照律例督同布按二司掌印官員轉行該道守巡兵備等官詳議各省茶法近年以來私茶通番之弊已有禁革每年抽收茶課有無增添軍民茶株舊額之外曾否增植易過馬

匹於何處收養騎操積至百匹以上應否解京以寬畿民養馬之累先行造冊

奏繳茶法巡視官應該何項官員於何處住劄專管前事如有見任總鎮守備勢要家人頭目與販通番者茶貨入官聽撫按衙門指實叅究奉聖旨是這茶馬事宜你部裏查議明白都依擬行四川地方私立抽稅盡行革罷還着巡撫官出榜申明曉諭禁約有違犯的照依舊例從重治罪欽此

部運官員違限 干九

一嘉靖三十年二月內戶部題爲處置總部錢糧

事先該本部查議自正德九年為始通行各該
 司府州縣照依今定總部運糧委官員數每年
 預先定委職名造冊付順差人役送部查考各
 將夏稅秋糧照依律限徵完先期批差大戶人
 等陸續解赴原派倉場交納各委官依限赴部
 其絹布顏料厨料戶口鹽鈔亦令各官帶部通
 候完獲關單方許回任如有違限不到及所在
 官司不照今擬官員差委或濫差陰醫等項人
 員及差吏典管部除方面及五品以上官照例
 叅提問罪六品以下已到京者徑送法司在

者行巡按御史提問敢有錢糧不完私自棄批
 逃回照依官吏避難在逃問發為民雖有事故
 亦不准理等因正德八年十月初一日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又為查究部運官員申明事
 例事據山東布政司咨呈批差萊州等府通判
 等官張雲翼等各管部正德十四年十五年十
 六年并嘉靖元年分起運京邊夏稅秋糧馬草
 各數目不等陸續告投到部送司着令各官嚴
 督各該大戶人等照數赴原定倉場上納各官
 每五日將管部糧草開具已未完數日赴司查

考至今未據張雲翼等開報又行節次呼喚不到顯是逃回原任呈乞查照前例申明該本部議擬題奉

欽依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將通判等官張雲翼等八員各行提到官差人押解赴部着落完納管部糧草掣回關單完日咨送刑部各問擬應得罪名照例發落仍通行各處巡撫巡按衙門轉行各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自嘉靖三年為始今後部運官員敢有不行督併大戶完納錢糧掣取通關私自棄批

逃回者俱照前例問擬

給資糧牛種二十

一嘉靖三年二月內戶部題該吏科給事中曹懷題為陳急務以消咎徵事內稱招撫流民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行移各被災地方撫按官員出給告示招撫流民行各所屬量給資糧東作之時給與牛具種子趁時佈種務使各安生業年終仍將招撫過復業人民并給散資糧及牛具種子數目造冊奏繳

興販假錢 二十一

一嘉靖三年十月內戶部題該直隸河澗府終養通判王隆奏為䟽通錢法以禪大治以便小民事內稱乞要申明舊例䟽通錢法禁革假錢等因該本部議擬合無通行五城御史等官緝拏興販假錢之徒查照私鑄銅錢律例枷號干碍勢豪指名叅究錢俱入官或給償應捕及其告之人仍通行各該撫按官一體禁治施行奉聖旨是枷號禁約事例且不必行有興販假錢以致錢法阻滯的着嚴衛五城緝訪究治欽此

照州縣大小儲積稻穀 二十二

一嘉靖四年四月內戶部題該巡按四川監察御史劉黻題為查盤錢糧處置贓罰以備賑濟事本部查得一欵乞

明降以定荒政條例先該本部議照州縣大小里分多寡積糧三年之積務穀一年之用知府知州知縣考滿先赴本部行查任內積糧多寡行移吏部以憑黜陟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俱經遵行外今該前因合無備行各該撫按衙門轉行各布政司通查節年事例

翻刻成書分發各屬掌印官未為遵守奉

聖旨是積穀備荒前後議處過事宜着各該有司務

要遵照

詔旨着實舉行不許因循怠玩虛應故事還着撫按

清軍官每年春季各將所屬州縣上年收過穀石

數日從實奏報你部裏覈實稽考以憑賞罰黜陟

欽此

和糴買以通有無 二十三

一嘉靖七年閏十月戶部題該江西道監察御史

張惟恕奏為陳愚見以禪荒政事竊惟天下一

家有司自分彼此間有頗熟州縣隣封糴買輒

行過糴等因該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行移各該撫按衙門嚴督所屬司府州縣掌印

正官嚴加曉諭今後遇有被災隣民前往豐熟

州縣糴買或有客商販賣其所在官司毋得自

分彼此輒行過糴若有能設法處置安養饑民

而惠及隣封者聽撫按官保舉陞用

禁私債以蘇困乏 二十四

一嘉靖七年閏十月內戶部題該江西道監察御

史張惟恕奏為陳愚見以禪荒政事奏稱各處

豪民大戶放債網利有本利俱欠立逼而逃亡者有本足利欠鎖打迫逼者有本利俱足猶為拖欠利上起利者乞要嚴禁該本部覆奉

欽依行移災傷去處各該撫按官嚴督各該司府州縣掌印官曉諭除依律取利不禁外敢有豪民大戶恃強多取或以利起利強奪畜產等項情弊即便擒拏依律究問照例發落亦不許刁潑之徒將應還錢債一槩告擾以啟爭端違者各治以罪

催解駁冊罪贖 二十五

一嘉靖七年十二月內戶部題該南京戶科給事中趙未淳題為通融查冊費用以蘇民困事內稱正德七年分駁語黃冊項下應問官吏里書人等贓罰紙米價銀該解南京後湖支用各處官司年久不行完解及嘉靖元年駁語黃冊埋沒飛詭等項更增三倍至今改正文冊并贈罪紙米價銀亦不解到違悞

欽限又將一年乞要通行嚴限查催追究等因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行移各處巡按御史將各府州縣官吏人等正

德七年分駁語黃冊項下應該追問贓罰紙米銀兩查照原行解送南京戶部轉發應天府寄庫聽候後湖支用其嘉靖元年分駁語黃冊照依未罰銀兩亦照例查照

欽限半年以裏改正合問人員逐一提問贓罰銀兩一併起解如有仍前故違不行改正追解者將各司府州縣掌印官俸糧截日往支應參應提人員巡按御史徑自參奏提問以後凡遇刷卷之年務將各府州縣問過贓罰紙米文卷送刷卷御史照刷庶官吏知所警戒卷案有所稽考

旌表輸粟賑饑施棺掩骼二十六

一嘉靖八年二月內戶部題該湖廣荊州府江陵縣署印主簿周符奏為乞

恩旌白尚義以勵民風以沛

聖化事內稱本縣義官傅鉞先年出穀千石賑濟饑民已經撫按衙門照例行令整立坊牌今覆輸粟千石及施棺令人用蓆篋掩瘞無主死屍分巡官行縣具奏乞要表厥宅里風勵將來等因本部看得傅鉞出粟賑饑已得周隣之義具棺埋瘞庶幾澤骨之仁合無備行湖廣撫按衙門

轉行該道守巡官行令該府縣量支無碍官錢
買辦花紅羊酒敦送傅鉞家內以禮獎勵仍望
皇上俯錄寸長特加 褒譽奉

聖上是傳鉞出粟賑饑施棺掩骼義氣可嘉着有司
量支無碍官錢買辦花紅羊酒以禮獎勵原堅坊
牌還着量加脩葺以勵後人欽此

申明漕規禁革插和糠粃 二十七

一嘉靖八年二月內戶部題該總督漕運左僉都
御史唐龍題爲申法令抑產強以重

國計事內稱乞要申明漕規禁革州縣插和糠粃

欺凌官軍等因本部議擬覆奉

聖旨漕運重事近來各處有司不行催督及時交兌
以致稽遲國儲着巡按御史并監兌官查照見行
事例有違悞的應住俸提問叅究降級等項都要
着實舉行若官軍人等違限不到及生事索取財
物亦要照例叅問發落俱不許姑息欽此

賑饑民給牛種 二十八

一嘉靖八年二月內戶部題該兵科給事中周祚
奏爲應

詔陳言以彌災異事內稱北直隸等府河南浙江山

東廣東大同等處各奏災傷歲饑民窮乞發銀兩量處牛具種粒計口給散等因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通行天下災重地方各該巡撫都御史會同巡按御史嚴督各該守巡并各府州縣掌印等官除賑濟外查有極貧小民缺少牛具種子者動支官錢酌量處給務使閭閻有安堵之望賦畝無不耕之田府州縣奉行無方即便拏問守巡官不行用心往來督察聽撫按官劾奏治罪禁王府鎮守抽分侵奪魚鹽商利 二十九

一嘉靖八年三月內戶部題為應 詔陳言廣

聖謨以荅 天戒事奏稱河南川陝之民一遇饑荒

多仰給於湖廣雖動官錢以賑濟不若弛禁以

通商及稱湖廣貨利甚廣而苦於各

王府之抽分魚利甚博而苦於各

王府之私禁鹽利甚急而苦於各衙門之禁限乞

要疏通等因本部議擬合候

命下之日本部備行湖廣撫按官轉行各該

王府共恤民隱自今以後勿得抽分船料并水面

銅錢與民爭利一應魚泊聽民捕取勿得私禁

罔利貽害地方仍行湖廣鎮守太監亦要憫念
王時艱遇有鹽船到彼聽其自行貿易不許仍前
索取掛號銀兩留難商人以致鹽價踴貴民不
聊生違者聽撫按官叅奏先將撥置作弊人員
王從公拏問發遣及行兩淮巡鹽御史勤掣引鹽
王疏通鹽法其有貧難軍民肩挑背負易米度日
者各該大小衙門嚴禁巡捕人役不許一槩捉
拏嚇詐財物違者從重治罪本官又稱乞要移
文各省將近日開納事例銀兩解赴荆襄衙門
以濟歲凶蓋荆襄既實則河南川陝之民有賴

誠惟有見但各省俱有災傷而開納事例似
悉赴荆襄二府合將本省有願輸納授以冠帶
并散官者俱發襄荆二府收貯以備賑濟或
方召商興販米穀發賣官為增價以糴庶禁例
不苛而商賈駢集公私有備而遠近相資河南
川陝之民悉有更生之望矣奉

聖旨是弛利乃荒政要務這所奏都依擬行各王府
抽分船料索取水面銅錢禁奪魚利鎮守官索要
鹽商掛號銀兩着都革去違者聽撫按官指實叅
究撥置人員拏問發遣近年兩淮兩浙巡鹽御史

多畏避嫌疑不肯掣鹽以致鹽法阻滯今後着勤
掣引鹽疏通鹽法貧難軍民肩挑背負易米度日
的不許一槩捉拏勢豪鹽徒與販私鹽的務要嚴
加捉捕從重究治發遣不許姑息欽此

理財用以濟軍民 三十

一嘉靖八年四月內戶部題該浙江道監察御史
穆相奏為應

詔陳言以彌災異事該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通行各該撫按官將府衛州縣大小衙門無名
添設冗役一體清查類總會

奏定奪庶經費有節財用可充

禁投獻以安良弱 三十一

一嘉靖八年四月內戶部題該浙江道監察御史
穆相奏為應

詔陳言以彌災異事該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行移刑部今後受獻之人一體問擬永遠充軍
事干勲戚追究管庄佃僕未為定例仍通行天
下撫按官嚴行禁約已往者令自報退詭寄者
令其改正若有恃勢不俊應拏問者徑自拏問
應叅奏者指實叅奏

均糧役以恤民窮 三十二

一嘉靖八年四月內戶部題該浙江道監察御史
穆相奏為應

詔陳言以彌災異事該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通行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巡撫都御史
會同巡按御史選委公正官員將入戶嚴加審
編務使殷實上戶充為糧長五年一編一年一
換不許放富差貧

處折布以蘇民困 三十三

一嘉靖八年五月內戶部題該南京戶部尚書三

題為陳言興革事宜以答

天戒事內開江西湖廣各該府州縣綿布乞要折徵
銀兩解部支給官員折俸該本部查得先該禮
科給事中蔡經題稱在京文武各官應得俸糧
以各處解到布疋折充統薄不堪計其所值不
及所派一半乞要每絹一疋派銀七錢布一疋
派銀三錢解收支給等因該本部議擬題奉
欽依移咨南京戶部除 內府該用布疋徵解本色
外其餘行各該布政司每綿布一疋折銀三錢
苧布一疋折銀二錢解收折支官員俸糧及

賞賜軍士仍行各該撫按官嚴督守巡等官禁革各該州縣毋容積年收頭多收雷民

降法子革耗銀 三十四

一嘉靖八年六月內戶部題該戶科都給事中蔡經奏為謹出納以清積弊事內稱天下有司官吏通同收頭糧役索取多端指一科十甚至司府倒解之時亦有加耗秤頭之例乞要查議禁革等因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行移各該撫按官嚴督所屬司府州縣將起運兩京各邊并內外衙門一應錢糧除本色外折

色銀兩俱照今降天平銅法子秤收印封批文內開寫並無耗銀字樣差官解部各該撫按衙門備云刊刻大字告示俱於各司府州縣衙門常川曉諭敢有仍前指稱科擾民者嚴加查訪從重叅問其兩京并內外各衙門敢有不用新降天平銅法子及勒要加添火耗者聽科道官指實叅劾等因欽此

鈔關錢鈔折銀 三十五

一嘉靖八年九月內戶部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魏有本題為改收權稅以便商民以濟

國計事內稱乞要將許墅鈔關錢鈔盡令照數收
銀解部仍行各處關隘一體施行本部議擬覆
奉

欽依行令各該鈔關委官主事將經過軍民船隻應
納錢糧錢鈔數目自嘉靖八年十月初一日為
始照例每鈔一貫折銀三厘每錢七文折銀二
分發各附近府州縣庫收貯依期解部

腹裏三年會官查盤 三十六

一嘉靖九年正月內戶部題該巡撫保定右副都
御史錢 題為地方事內稱要將腹裏倉庫錢

糧比照邊方錢糧事例每遇三年通行撫按官
委官查盤該本部看得腹內一應倉庫錢糧查
盤原無定期相應議立成規覆奉

欽依通行各處撫按官如遇各官更代不必委官查
盤照舊置立循環文簿行令所屬按季倒換嚴
加稽查比照差官查盤邊糧事例必以三年為
期撫按官會委賢能官員從公查盤如有侵欺
那移借貸等弊應提問者提問應叅奏者指實
叅奏事完造冊 奏繳

勅諭內外大小陳見彌災 三十七

一嘉靖九年四月內吏部等衙門題爲欽奉
勅諭事本年四月十一日六部都察院欽奉

皇帝勅諭朕本菲薄之人以宗藩入嗣

祖宗大位夙夜戰兢罔敢自逸惟賴內外文武百官
左右來輔以匡朕弗聰弗明之資再近來遠近之
民餓殍盈途死亡流離無筭聞諸奏報實用憂傷
本朕一人所致下民無辜重遭斯苦但邇內外臣
工皆有分理之責爾部院大臣有百司庶僚之首
不可不加勉以佐朕安民表率其餘今將朕之小
見開列諮議會奏來說欽此該吏部等衙門太子

太保尚書兼翰林院學士等官方 等會題奉

聖旨朕因近年災變頻仍小民困敝每反躬自省夙
夜不遑茲開具急切事宜令卿等諮議會奏施行
今覽所奏無非申明舊例意在推行以盡救災恤
民之道朕思應

天以實不以文且重守令之旨屢下而薦劾黜陟之
典不明廣儲蓄之法悉存而備荒賑貸之政不舉
凡應祭 神祇皆所以禦災捍患者多有慢神而
褻瀆陣亡軍士皆所以爲國死事者多有泯功而
遏賞雖屢有欽恤蠲貸之命而誣枉者不悛奏辯

者不止至名為激濁揚清實多挾讐報怨如此之類難以悉舉依擬通行內外各該衙門官員一體遵奉舊例痛加脩省着實舉行敢有虛應故事者决不輕貸仍着勅諭事理各陳本處地方緊關利弊俱限一月以裏具奏不許夾帶私情浮泛塞白其致禱應祭神祇一節該部便查照災變重大地方還遣太常寺屬官齋香帛前去行禮欽此欽遵

下詔積糧備賑 三十八

一平日有司不肯積穀備荒一有災饉無所措置雖每發賑濟亦已晚矣况奸官猾吏往往侵尅小民不能得沾實惠徒有賑救之名其實未活一命宜着實考訪區處欽此臣查得弘治三年該南京戶科給事中羅鑒題稱欲查照

國初郡縣四倉之制

先朝屯里儲蓄之典通行各處撫按三司設法整理明示勸戒以期成效本部議得各照州縣大小里分多寡及各軍衛一體定以額數斟酌舉行務要年年有積無積者比較責罰侵欺者叅奏拏問等因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又查得嘉靖三年五月十一

日本部申明前例題奉

聖旨是各處州縣預處倉糧本為救荒而設近年以來所在官司往往怠玩廢弛未見脩舉你部裏便查舊規着寫勅與各該巡撫都御史無巡撫處巡按御史嚴督所屬司府州縣衛所掌印正官照依先年奏行事例逐一查處務要多方區畫設法措置着實舉行不許虛應故事給由旌擢降用等項俱照例行欽此文為應 詔陳言以裨荒政事該廣東按察司僉事林希元奏稱曰得人審戶曰極貧曰次貧曰稍貧曰垂死曰疾病曰病起曰

既貧曰遺棄小兒曰借官錢曰興工役曰借牛種曰閉糶曰禁抑價曰戒遲緩曰成拘文曰禁遣使等一十八事俱曲盡事宜有裨荒政但各處民情土俗或有不同而賑救多方亦當隨時酌處該本部議擬題奉

聖旨林希元所奏切於救民你部裏既酌處停當依擬行欽此又查得戶科都給事中蔡經等題稱如州縣幾十百里該積穀幾千百石著為定制屢次申明中間盡心民事如例奉行者固有而因循玩愒慢無積蓄者實為不少其到任一年州

縣五十里以上積穀不及五百石三十里以上積穀不及三百石者提究問罪該本部議擬各處預備倉糧儲蓄勸懲事例累經申明而各官因循玩愒仍望

天語叮嚀通行各該撫按官通查所屬州縣積糧多寡照例着實舉行不許仍事姑息每年終造報倉糧冊內將勸懲過官員姓名開報奏繳聽本部并戶科查究題奉

聖旨是准議行儲蓄勸懲事例着各該撫按官通行所屬州縣依擬着實舉行欽此俱經通行欽遵

今臣等欽奉

勅諭竊惟國之本在民民之命在食故水旱有或然之救而歷代先備蓄之防今郡縣置倉名曰預備正以廣儲積備饑荒也柰何有司官員好名者避聚歛之嫌營私者為囊橐之計關甚無為者置之不理甚至倉廩盡廢蓄積全無

祖宗良法美意往往視為虛文民無實惠所據前項法例相應再行申明合候

命下本部備行翰林院查照舊規撰

勅備載前項積穀事宜移咨兵部馬上齎捧分送有

巡撫處行巡撫無巡撫處行巡按各要仰體

聖懷敷宣 德意嚴行所屬府州縣衙所等衙門着

落掌印正官照依先年奏行事例逐一查處預

備倉廩坍塌者另行起蓋損壞者量加修葺自

明文到日為始務要多方區畫設法措置凡合

于上司及本衙門日逐問過詞訟贓罰紙價及

稅契給引等項一應無碍官錢俱令盡數糴買

雜糧上倉收貯以備凶歉仍遵照前例一體旌

擢降罰以示勸懲一遇水旱災傷饑民缺食動

支前項倉糧查照僉事林希元所奏各項事宜

斟酌輕重分投委官多方給賑其司府州縣等

官如有不行用心坐視民患聽撫按官指實叅

奏拿問其有盡心為民賑濟無弊者仍量加旌

獎以勵賢能若撫按官督率無效糾舉失直聽

兩京科道官指實叅奏請自

上裁如此則內外相繼備荒有政在上者不事虛文

在下者得沾實惠 內帑不致頻煩而

大國本因以鞏固矣年終各另造冊

奏繳青冊送部查考

授時任民 三十九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吏部尚書

武英殿大學士桂 奏為授時任民事臣聞

大聖人御極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者以有實政與時

偕行耳今考之夏小正月令時則諸書可見也

至於分地任民所以體國經野使民間生業均

平如一則古法雖廢而州縣域民尚有鄉都村

鄙之圖其經界俱可修復是均平任民之意固

未泯也然學士大夫不講久矣漢晉以來諸儒

雖有其說輒不過聰明睿智首出庶物之君以

行之於是金木水火土穀正德利用厚生之功

千有餘年幾墜地矣茲者適當真元會合之其

陛下以

天縱之德入繼 大統霄衣盱食凡事不蹈故常必

上律 天時下襲水土聿新一代之制比隆於

堯舜矣乃 即位之九年

親率百官躬耕帝籍大脩九功之德崇萬化之源務

為實政而不徒為儀觀也天下信之矣臣待罪

輔臣何幸躬逢其盛顧以足癯不能與分百執

事一日之勞而贊襄之心不能自己謹力疾思

索實得二事一曰授時考二曰任民考妄意編

次蓋以便百官下僚之檢閱豈能不為知言者
謂乎竊自以為之猶賢乎已之類也若夫法天
地之道允執厥中以立甄陶萬化之本則在
陛下所自得於敬一之功者以直造

天德而以臣下實不能有所贊襄者也今所編授時
任民二書各裝成二冊一冊

御覽一乞下之該部以備采擇等因通抄案呈到部
看得本官所奏授時任民二考除授時考係禮
部查議外其清圖清籍攢造軍匠開戶新增田
地寺觀田土編審徭役等事具見經

國域民師立古法至意相應開款議擬合候

命下本部通行各處撫按官轉行所屬查照本官所
請令其加意討論必令精熟以及閭里細民莫不家
喻戶曉辨之必精信之必篤行之必果於時異
勢殊之中寓酌古準今之意應施行者徑自施
行應奏

請者查議奏
請定奪覆奉

聖旨是准議行無點的罷以免紛擾欽此欽遵新增
田地寺觀田土編審徭役三件俱有點清圖清

籍攢造軍匠開戶均田井田師田五件俱無點

清圖 四十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 奏為授
時任民事臣考圖者今之黃圖故為之板亦謂
之方儀禮註云百名書千方以方板濶大可以
曲折畫圖周禮地訟正以圖即謂是也與籍大
段不可合故古人止用圖以正地訟所謂地訟
地之無民照對者乃奸人飛詭之源也我

祖宗朝屢欲下田不出圖戶不出鄉之禁以防飛詭
然州縣村落有大小人戶聚散無定居故朱紅

流水魚鱗等冊雖詳而該圖之中大則山川道
路小則人戶里巷之總凡經界大政因以反畧
即終以不能合于籍冊所以不久隨廢蓋不知
古人立圖與實是兩事林勳本政書作圖之法
以田為母以管業人戶為子蓋不照籍冊所登
地方以為憑據人戶雖有逃亡土地只在本處
是正地訟切要法也故今欲清圖惟在以各縣
地方通融紐筭分為幾圖其散漫山坡人少地
荒去處又以近分屬各圖東西相准南北相照
立為封界記定四至約其頃畝總數實寫管業

辦糧係某處人戶于上因以立保甲比追胥別
爲一圖不必強同籍冊等因該本部看得圖者
地圖也所以圖其地畝坐落之形委與黃冊不
同洪武二十年覈實天下地土其兩浙等處富
民多畏避差役詭寄田產遣監生徃丈之畫圖
編號悉書名爲魚鱗圖冊以備查考今本官奏
欲清圖合行各該撫按官酌處施行奉

旨未點

清籍 四十一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 奏爲

時任民事臣考籍者今謂之黃冊古謂之冊冊
者策也以行簡編此以殺青書謂之冊儀禮註
云不及百名于冊爲其條小止可計數周禮民
訟正以地比卽爲是也與板圖大段不可合故
古人止用地比以正民訟民訟者是民與地之
有照對者不能作飛詭之弊者也我

祖宗當時方欲寬鄉徙田窄鄉徙民又因爲與前項
圖畫不合所以均平里甲之政反爲之妨蓋不
知均里甲正在通融各鄉村落不當爲地圖限
定者也等因該本部看得籍者冊籍也所以籍

其丁產多寡之數委與地圖不同我

朝十年攢造一次名為黃冊前列里甲格眼後開
人戶丁產稅糧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已是
定規本官 奏稱今欲清籍不過照見冊追究
逐年所以飛失田土人戶之故則寄居稅荒田
土盡出投首深為有補合行各該巡撫官查照
施行奉

旨未點

攢造 四十二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 奏為授

時任民事內稱地圖既明人戶既清里甲差役
毫厘不均無所逃矣乃每十歲攢造之時通將
該州該縣有若干圖分限田限丁而均派之十
年之後消長不一則下之凡一里甲有比衆田
不及一頃以上人不及十丁以上則以有餘者
附益有比衆田增至一頃以上人增至十丁以
上則聽不足者收補今止為造定格眼冊內前
遂妄指為版圖不可更易只以舊管新收開除
實在以括之及因是每十年為奸猾飛詭一次
嘉靖元年臣治成安時正改造黃冊未定臣即

不拘舊定屯社之圖不拘軍伍不分戶之例一
以均里長之丁產甲首之多寡爲事卽一時之
地土廣畝小畝人人願均而有司舊日之僞增
戶口人人願改去其詭捏名字一才一屯社事
定而人心大悅乃於黃冊之外別作一圖名曰
人戶歸圖冊與黃冊判而爲二其今之黃冊則
名曰地土歸戶冊以相參對甫成臣又妄意以
爲圖籍旣正里甲旣均逐旋可以查舉世業田
以牽聯族屬者別處口分田以廣惠困窮矣臣
思今之族大者就其家抽出世業田隱然有宗

子收放之意無難舉者若口分田則當別爲一
制不必依倣唐法只將自後沒官田土分給州
縣無田困窮之民每十年一計口分之田或有
流亡死絕復入於官等因該本部看得各該州
縣每里額設里長十名甲首一百名輪年應役
但每里各甲丁田多寡不一十年之間人戶消
長不齊必須攢造之年通融審派然後賦役得
均而無偏重之患合行各該撫按官查照施行
奉

旨未點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 奏為授
時任民事臣考近來有軍匠不許開戶之例蓋
為軍匠逃亡事故而設邇來軍戶有原不同戶
而求告合戶者又有串令近軍同姓之人投告
而合戶者匠籍亦然於是軍匠有人及數千丁
地及數千頃輒假例不分戶為辭於是里長甲
首人丁事產不及軍匠人戶百分之一其法止
當不分軍民匠竈等籍限田限丁將州縣人戶
事產通融總算一體分戶等因該本部查得

大明會典內一款凡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
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
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
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煙瘴地面里書人等發
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今本官奏要
將州縣人戶通融總算一體分戶蓋欲同籍則
承軍伍之役分戶則應里甲之差今如湖廣之
塚集山東之分開審差是矣合行各該撫按官
查照施行奉

旨未點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 奏為授

時任民事臣按禹貢有作十有三載乃同之規

周官有一易再易之令今師其意而施之於新

增田土即勸民開墾資給事故田產之大法也

大抵兩山之間必有深川濱海之土必有高岸

故深川為陵谷滄海化桑田自古已然所以新

增之產所得率不能補所亡也合無今後新增

事產通查照弘治年間凡新漲洲田別立一冊

謂之白冊陞科事例當法周禮之制則以一畝

或三畝視一畝當法禹貢之制則計成熟之久

者與不易之產同科等因該本部查得每年合

計夏稅秋糧俱照原額分派各省府徵納若有

新增續認一體查照徵收遵行已久但各處臨

湖邊江濱海田地東灘西漲此長彼消名曰新

增實非舊額昔尚書王恕曾巡撫蘇常等將此

等錢糧不入黃冊另造白冊以補小民包陪之

數意蓋如此等因覆奉

欽依合行各該撫按官查照施行

寺觀田土 四十五

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 奏為授
時任民事內稱見今荒廢寺觀俱無僧行住持
田產多為人侵占逐年失陷稅糧貽累里甲官
府清查又無人照對合無出榜召人報勘納價
改主登冊等因該本部查得賦役黃冊事例一
庵觀寺院已給度牒僧道俱要遵舊例有田糧
者編入黃冊同里甲納糧當差無糧者編入帶
管畸零今本官乞要出榜召人 勘納價改主
登冊承納稅糧相應查處等因覆奉

欽依合行各該撫按官通行所屬查勘寺觀田土但
有荒廢寺觀無僧行住持及遺下田產無人管
業者逐一清查見數各照彼中時價召人承買
改名入冊辦納糧差不許勢豪用強侵占及因
而減價承買違者從重叅究治罪

編審徭役 四十六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 奏為授
時任民事內稱黃冊既均每州縣必以人丁事
產通融分為十分一年一分輕重均施而不照
黃冊派定年分又各通造一冊總於各府各府
又以各州縣丁產計差畫一均施之以令州縣

編派又各府以申布按二司二司又會同以一
省所屬合起徭役通融如府之視州縣則一省
通無不均之嘆矣其優免等則又當擬定而一
例行之等因該本部看得各處編審徭役各驗
籍內丁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遵行已美但各
甲丁糧多寡不一多者得以衆輕易舉少者不
免增益取盈委有不均之嘆合將十甲丁糧總
於一里各里丁糧總於一州一縣各州縣丁糧
總於一府各府丁糧總於一布政司布政司通
將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內量除優免之數

每糧一石編銀若干每丁審銀若干斟酌繁簡
通融科派造定冊籍行令各府州縣未爲遵守
其內外官吏監生生員之家例應優免雜泛差
役查得

大明會典洪武十三年令六部都察院應天府兩縣
判錄司儀司行人司隨朝官員除本戶合納稅
糧外其餘一應雜泛差役盡免正統元年令在
京文武官員之家除里甲正役外其餘一應雜
泛差役俱免又查得先爲優免事該錦衣衛百
戶趙鏜告該本部議擬將錦衣衛隨朝官員比

照優免內臣事例量其官職品級將各戶下雜
泛差役指揮三丁千戶衛鎮撫免二丁百戶所
鎮撫免一丁著為定例等因嘉靖四年三月二
十六日具題奉
聖旨內官內使戶內照文職例優免錦衣衛指揮免
六七丁千戶五丁鎮撫百戶三丁下欽此以上事例建
議紛紜委無定則其京官不拘品秩崇卑一槩
全戶優免此乃

祖宗優待常

朝官員極為隆厚延今一百六十餘年官屬衆盛
差役浩繁科派益頻民日力困加以鄉里親戚
詭寄資緣里書畏勢奉承有司莫敢窮証致將
濫免之數一槩加派小民且京官品秩本有崇
卑而事產人丁至有多寡必須立為限制庶可
求塞弊源合無除錦衣衛指揮千戶鎮撫百戶
奉有前項

欽依外京官一品免糧二十石人丁二十丁二品免
糧十八石人丁十八丁三品免糧十六石人丁
十六丁四品免糧十四石人丁十四丁五品免
糧十二石人丁十二丁六品免糧十石人丁十

丁七品免糧八石人丁八丁八品免糧六石人
丁六丁九品免糧四石人丁四丁內官內使亦
如之外官各減一半教官監生舉人生員各免
糧二石人丁二丁雜職省祭官承差知印吏典
各免田糧一石人丁一丁其有丁多而糧少者
則以丁準糧丁少而糧多者則以糧準丁戶內
丁糧不及數者止免實在之數俱以本戶自己
丁糧照數優免但有分門各戶墾遠房族不得
一槩混免以啓詭寄之端覆奉

欽依通行督行所屬一體遵守違者從重各治以

朱熹井田類說 四十一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 奏為授
時任民事內稱朱熹井田類說夫地上者天下
之大本也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
專地今豪民占田或至數百千頃富過王侯是
自專封也買賣由己是自專地也孝武時董仲
舒嘗言宜限民田至哀帝時乃限民占田不得
過三十頃雖有其制卒不能施然三十頃已不
平矣且夫井田之制宜於民衆之時地廣民稀
勿為可也然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占地既富列

在豪強者率而規之並起怨心則生紛亂而制度難行由是觀之則高帝初定天下及光武中興之後人民稀少立之易矣就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為立科限民得耕種不得買賣以贍貧弱以防兼併且為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綱紀大畧其制一也書曰天秩有禮天罰有罪故

夫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罰而制五刑建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於是有司馬之法車徒干戈素具春振旅以蒐夏拔舍以苗

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於農隙講武事焉此先王於任民而立武足兵之大畧也臣家食時嘗作周禮師田圖亦頗講求大意竊謂農兵學校只是一事古之帝王深知之所以陸官有統而條目不致纖瑣等因該本部查得先該本官奏要分豁災傷田租里甲官銀及稱北方之土有廣畝小畝之異南方之糧有輕則重則之殊何者如今江西湖廣等處州縣以村分里甲也直隸河南等處州縣以社分里甲也

祖宗朝以北方民少地多乃遷山陝等處無田之民

分屯其地故又以屯分里甲當時社民占地頃
畝甚廣屯民後至頃畝甚狹故屯地謂之小畝
社地謂之廣畝北方之民所甚怨於不均者也
大壞成則而禹貢不同故也然歷朝因革不常
乃有土地雖同而科則甚異者矣然於抄沒之
產當時追收籍冊即因民間所收客租之糧謂
之官糧及轉賣多年無復辯驗以致重糧人戶
逃亡負累里甲陪納此南北之民所甚怨不均
者也夫親民事者貴得其情舉古法者在師其
意臣治湖州府武康縣時嘗查成化年間節該

奏行田糧事例官爲一則民爲一則申府而議
府七州縣行之屢年民甚稱便至今蘇松常鎮
杭嘉等府州縣莫不欲如湖州府者臣治廣平
府成安縣時嘗查 奏行事例將屯社之地均
糧頃畝一其科差行之縣民亦稱便而該府之
八縣莫不效之至今北直隸河南山東附近各
州縣又不莫欲如廣平府者然南北分郡皆有
官豪之家阻之故也夫北方官豪之家欲獨享
廣畝之利不肯爲屯民分糧南方官豪之家欲
獨出輕則之糧不肯爲里甲均舌等因奏奉

聖旨覽卿所奏皆恤民圖治之意分豁災傷里甲二
事戶部斟酌可否議處了來說務要經久利便分
南北糧土一事版籍已定罷欽此欽遵隨該本部
將分豁災傷里甲二事斟酌議擬題奉

欽依備行漕運衙門及各該巡撫都御史議處其
奏定奪去後今本官條陳以上清圖等七事而復
申以宋儒朱熹均井田之說一皆古人良法美
意致治保民之道但已有前
旨本部擅難別議等因其題奉
旨未點

勸課農桑及查桑園田址 四十八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

瑞昌恭僖王曾孫奉國將軍拱搢奏為感激

聖化敷陳愚見乞廣

聖德以隆

聖治事內稱勸課農桑查復舊址等因本部議擬覆
奉

欽依通行各該撫按官門行司府州縣掌印治農等
官每遇耕耘收穫之時親詣各該地方察其勤
惰嚴加勸諭一應糧差務存寬恤先農後商重

本抑末及查各處桑園即今有無舊址是否被人占據逐一查出各因人情土俗令其栽植桑株教以蠶織勿得一槩督責致生勞擾

處水兌以便軍民 四十九

一嘉靖九年十一月內戶部題該南京河南道監察御史李松奏為陳愚見酌時宜以重錢糧事奏稱南京水兌乞行禁革通行撥倉上納等因該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行移南京戶部會同兵部每月放支官軍月糧如遇各處運到糧米應該水兌者即行巡倉御

史同本部委官煎去挨次監兌務足三箇月之數餘俱撥倉上納

嚴部運以革積弊 五十

一嘉靖九年十一月內戶部題該南京河南道監察御史李松奏為陳愚見酌時宜以重錢糧事奏稱禁濫差無藉醫流散官等因該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行移南直隸江西湖廣各撫按官今後定委南京總部運官布政司於左右叅議府州縣於佐貳官內職名開具奏

方音卷一
聞不許濫委驛丞陰陽義民塞責悞事

王府祿米加耗定例 五十一

一嘉靖十年二月內戶部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宗樞題為議處多收祿糧事內稱

代王每年大名府州縣坐派大戶獨應當祿糧一役每石多收至兩石三石或四五石以致重收多歛困累小民乞要今後遇派祿糧收納之際每石明加三升以為定例等因該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通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督行守巡官行

名府州縣將

王府祿米曉諭大戶每糧一石明加三升管糧官會同長史督同官攢依數刮鐵兩平收受仍通行有

王府八布政司撫按官督行所屬司府州縣一體求為遵守

尊卑官同日支俸并應付故官 五十二

一嘉靖十年七月內戶部題為日擊時弊乞處近民庶官以圖治理事該兵科給事中潘大賢奏稱乞要將所屬卑職俸糧與府州縣官同日關

支及病故應付還鄉等因該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通行各該巡撫巡按官行令司府州縣掌印管

糧等官將所屬雜職早秩應得俸糧本色折色

俱照舊規與府州縣官俸糧徵收完足同日放

支如或地方災傷本色不足並令一體折銀不

許分別多寡自為先後遇有缺乏即便申詳處

補以為養廉之助如有在任病故即與起關沿

途有司驛遞如不依關應付並許病故官家人

王陳告從重究治

深言積穀之害民

五十三

組織穿陷之於法而巧於有取乎果皆欣躍損

有以給公儲乎抑亦拘攣歲月推肌剥髓涕泣

而不免乎果皆一餽一粒貯之廩庾乎抑亦大

張騙局計營私橐反貪奸貪籍手乎臣請周詳

言之今日天下南北直隸之水陝西山西河南

湖廣之旱其餘各地方亦水旱相兼但官司民

瘼念輕鮮肯以災

聞者民窮財盡餓莩盈市而又加之以此其誰堪之

其事之大不可也大而公卿小而百執事衆而

萬姓皆與知之而梁材獨不知也雖以戶科都

給事中蔡經屢發論列而梁材苦於不可解梁材清苦之節久孚公議而其持大政也不議時變亦可惜也材之意豈不備荒以利民也而不知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又豈不謂歛財以足國也而不知財未及克先傷其本材亦未之深察耳材如深察能無悔悟之時材之論曰且如華亭縣八百里以甲計之共計八萬八千戶以丁口計之共計三四十萬人每日應受詞狀豈無二三十紙審有力者豈無十二三人假令擬杖罪贖亦可得穀百餘石此其說難通也夫里甲

一嘉靖十年十一月內戶部題該刑科給事中王紆題為廣

德意救民命以和群怨事內稱近該戶部守制尚書梁材題

准各府州縣有司積穀事例上官執之以考課吏部憑之以黜陟凡以期穀之積也及後節奉

明旨有曰積穀備荒本以為民但恐各該有司官員貪功畏罪百般羅織苛求務在取盈反為民害

還行各該撫按官員各於所屬府州縣等衙嚴加督察務令公勤奉職但有前項弊端查訪

明白拏問叅究從重議擬庶稱朕愛養元元之意臣捧讀再四鼓舞而颺言曰我

皇上加意閭里之微洞究利病之實真

大聖人哉臣因求之中外傳聞有司乘風仍前淫刑

濫罰日又甚焉氣勢驅迫天下洶洶人不自保

皆謂堯舜在上不宜容此夫有司之於民也

導之使愛猶恐其害導之使害其何不至穀之

積也既非由於神運則必取諸其民不知所以

取之者果皆出自殷富乎抑亦賣子女鬻膏貨產

不得已而上輸乎果皆有罪出贖乎抑亦關闔

丁口數年之內消去不齊者勢也而乃必信

籍而爲此一切之說况天下州縣豈能皆華亭

也又有州縣風習淳厚安於寡訟今如其議將

必不免驅之使訟以求有罰而其罰之行也又

奚暇有力無力之爲論則亦何以足吾之積是

以有司之勢日長而窮民之氣日沮有司之歛

財日熾而窮民之生理日索爲窮民計者獨有

一死耳貽患若茲而乃曰備荒則雖豐歲啼號

之不免而能枵腹忍死以待凶年之有救乎此

不達甚也其自敲朴之威勢縛之苦積穀百石

不知死者幾人積穀千石不知死者幾十人積穀至千馬萬馬數十萬百萬千萬馬其死窮民也又何可勝計也此穀入倉日復一日風雨壞之蟲鼠耗之隸卒資之官司漁獵之存者幾何窮民得而用之此法之行也久而不除其禍不獨民也元氣萎蕩民窮盜起天下多故未必非此爲之以此觀之利在有司害在窮民怨在朝廷患在天下彰彰可睹何疑而不更爲今計者柰何值此而災變頻仍民力殫屈之時理財已無長策必不得已請酌其法而用之如某人有

犯在官罪不可縱或紙價或出贖始得罰取而無犯者不得一槩罰之某人律得某罪應罰若干始令依罰出穀而無算之罰所在不免各於每季終造冊備由繳報守巡撫按衙門某人罪穀幾何某月總罰穀幾何如梁材所論御史謝綬令置循環文簿倒換法旣畫一而混濫之弊可免數亦可考而貪污之私不行計亦得也又其州縣積穀似不宜拘限定數以一年爲率或千石或數千石或萬石以上隨其事之繁簡州縣之大小而爲穀之多寡等因又該南京禮科

給事中丘九仞條陳一曰恤民隱內開近因備荒無策始有限田積穀之議臣等恐郡縣乘風競為苛虐計無不至民不聊生况今各庫錢糧新經清查二部俱有實數可以通計

國用伏乞

軫念元氣之索懲割肉克腹之戒
勅令二部查議于何可以足用于何可以通免于何可以減省何物可以會支何物可以買用何物可以造辦通融會計一歲之中
國家之用所省幾何民力所供減免幾何猶未寬

裕又從而省之如此而行之庶幾如保赤子之意民自殷富而減田租之政可以復見積穀之賞可以不用矣等因該本部議得限田積穀之法

舊制具存新行未久固不可嚴刻以取盈亦不可因循以廢事務要斟酌得宜區積有名不許分外多方掊剋節該題奉

聖旨積穀事宜還照前旨議處停當來說欽此案查弘治三年該南京戶科給事中羅鑒題稱預備倉糧有司奉行率多怠弛要行查照

國初郡縣四倉之制先朝屯里儲蓄之典通行各處撫按三司等官設法整理明示勸懲期有成聖旨效該本部議行各照州縣大小里分多寡定以額數斟酌處行如十里以下積糧一萬五千石二十里以下積糧二萬石三十里以下積糧二萬五千石五十里以下積糧三萬石一百里以下積糧五萬石二百里以下積糧七萬石三百里以下積糧九萬石四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一萬石五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三萬石六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五萬石七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七萬石八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九萬石三年之內務穀一年之用如其數者斯為稱職過其數或多增一倍兩倍再有卓異政蹟者聽撫按官具奏旌擢俱給本等

誥勅行移吏部遇缺不次擢用不及數者以十分為率少三分者罰俸半年少五分者罰俸一年少六分以上者是謂不職候九年考滿送吏部降用至於知府視所屬州縣積糧多寡以為勸懲如州縣倉糧俱如數者知府亦如稱職州縣倉糧過其數多增一倍兩倍知州知縣得旌異者

知府一體旌擢不及數而少三分五分及六分
以上者知府一體罰俸降用至於六年九年亦
照例查算積糧多寡其軍衛三年之內每一百
戶所各要積糧三百石數外有能多積百石以
上者軍政掌印指揮千百戶俱給羊酒花紅激
勸不及三百石之數者一體住俸以後年分不
拘石數務要年年有積無積者比較責罰侵欺
者叅奏拏問知府知州知縣考滿先赴本部行
查任內積糧多寡行移吏部以憑黜陟等因題
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嘉靖十年內戶科給事中蔡
經題該本部議擬備行各處撫按官遵照弘治
三年積糧事例轉行所屬府州縣衛所等衙門
今後年終將各官任內積過糧米備開歷任年
月日期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皆以三年為
率每年各得一分或及數或不及數或過增於
本數逐一分析明白造冊奏繳等因題奉
欽依俱經通行欽遵去後今該前因及又看得南京
禮科給事中丘九仞奏稱限田積穀之議恐郡
縣乘風兢為苛虐各一節查得前項積穀事例

我

祖宗累朝以來備荒善政一向因循未見修舉所以
尚書梁 議復前例令其司府州縣掌印官員
以三六九年考滿任內積糧多寡聽本部查考
行移吏部黜陟無非預備不虞裕

國安民之意今給事中王証等所奏有司乘風淫
刑濫罰大張騙局計營私橐及資奸貪乞要從
長議處著為定例者蓋恐舉行官軍不能體悉
朝廷至意敢有瘠民肥己之弊又恐偏僻處所詞
訟簡少難以一律拘泥所以復有此論委切時

弊為照各處預備倉專為積穀備荒而設今之
所謂積穀者即舉行預備倉之事也不宜於預
備倉之外又立積穀之名况無名科罰

國朝嚴禁問刑條例昭然其載若不問有無罪犯
之人一槩嚴刑科罰務求足數豈不驚擾地方
致人情怨是欲利民而先病民若有司府州縣
官能將應問應行事宜如贓罰紙米價銀如堂
食引錢稅課如無碍贓罰如應動官錢如餘剩
銀兩等項不為侵漁之計盡數糴穀上倉則未
有不克實盈溢者又照弘治初年立定積穀數

目似乎太重如十里之縣人戶不滿千百三年之內令其積穀一萬五千石豈不病民俱合相應酌處合候

命下本部通行各該撫按官備行所屬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即將見年積穀數目各照里分多少量減三分之一遍為勸懲之法中間果有賢能官員事不越分病民自能如數積穀或有加倍者照依陞賞如或地方偏僻詞訟減少委實無可措置不足此數者亦不必拘泥務使凶荒有備上下無怨仍各置立循環文簿二扇通行各

布政司直隸各府掌印官用印鈐蓋發各衙門掌印官收掌如某日上司發下詞狀若干名目自受過詞狀若干某日上司發下并自問過犯人幾名口某人紙價若干某人贓罰若干雜犯死罪准贖并徒流笞杖納米或米價若干給過路引若干該銀若干稅過某處某人買契若干收過某湖某地某池某蕩各該租銀若干或義民某人吏農某人納過米穀各若干等項一應支剩無碍官錢俱已盡數糴糧送預備倉收貯逐一附寫於簿分別舊管新收實在數目明白

按月倒換各該撫按并布按二司守巡官到各州縣地方吊取前簿嚴加查考仍候年終類造文冊奏繳青冊送部查考所積之數隨其事之繁簡州縣之大小去嚴就寬酌量舉行如有貪官污吏假以多方爲名不分有無事由如以前項名色分外科罰及嚴刑恣威多方巧取致人嗟怨一體查究治罪甚者查照問刑條例施行及查盤預備倉糧之時務要嚴加覈勘曾否有無那移侵費等弊逐一查究務見下落應拿問者即便拿問應叅奏者叅奏拿問施行奉

聖旨是這積穀事宜不必拘泥舊例只看司府州縣官將在官贓罰紙價贖罪租課等項銀兩盡數糴穀入倉以備賑濟仍置立文簿看各該巡按御史按季稽查年終類造如有侵欺隱匿指稱花費及仍前多方科害小民以爲功蹟的事發定行從重治罪你部裏便通行天下知道欽此

議上供 五十四

一嘉靖十二年四月內戶部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孫 奏爲陳言畿輔地方事宜以裨

聖政事照得河澗府靜海縣原設

仁壽宮莊田二十四處坐落衛河西岸萬家套等處計地一千九百三十九頃九十三畝有零

清寧宮莊田一處坐落地名四當口計地四十八頃每畝歲徵籽粒銀三分共計銀五千九百六十

三兩八錢有零但前項莊田極為底窪俗稱九河下稍每歲河流暴發或雨水連綿則停滯汪

洋渺若江湖徒存田地之名實無耕種之處故今六七年來該徵籽粒歲多拖欠又例無蠲免

臣查得該府嘉靖九年間該戶部侍郎王 等丈量出勲戚等官隱蔽多餘地土三十五處散

布河澗肅寧興濟等縣地方計一千二百二十一頃五十一畝有零俱題

准入官每畝亦歲徵籽粒銀三分共該銀三千六百六十四兩五錢有零每歲解部備邊但遇災傷

比照民田事例減免合無將前官地改作
仁壽

清寧二宮莊田籽粒等因該本部看得各宮官地入官莊田上地每畝徵銀三分中地止徵

銀二分下地一分五厘此外別無雜泛差徭比之民田納糧當差輕省數倍及照備邊官地上

地每畝止徵租銀三分難同各處民田遇災蠲免覆奉

欽依備行撫按并屯田御史再行會勘前項田地如果官民兩便別無妨碍就將勲戚入官地土改作

二宮莊田原設

二宮莊田改作備邊官地其莊田原額數多官地數少如不相合仍於莊田踏勘高阜堪種者務要補足原額之數每歲徵銀解部類

進備邊

改徵解 五十五

一嘉靖十二年四月內戶部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孫 奏為陳言畿輔地方事宜以裨

聖政事照得永平府灤州等處初以京畿近地各該州縣週年額設臺基廠庫子一名申解戶部轉發該廠着役看守錢糧臣竊見該廠積年包攬人役乘其解丁初至則日般刁蹬不容親身應役至不得已而與之攬當必勒要銀四十兩是加三倍償之及至解丁以攬甫歸復又朦朧申部捏作脫逃催逼之文一下有司只得仍復起

解至廠而又添與食米盤纏等物始得放回合
無將前項庫役准照京班皂隸及在京弓手事
例每年徵銀二十兩解部轉發該廠雇覓克當
一節但皂隸弓手俱年終更換而臺廠庫役一
年所收之草看守至二三年方得放支盡絕稍
與皂隸弓手不同該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備行撫按再行查勘前項庫役每年每名徵銀
二十兩行令各該州縣徵完解部轉發該廠官
攢收貯雇覓殷實人役克當准作三年雇值如
守支不及三年者查照月日扣留如過三年者

就以扣銀通融補給經手官吏逐年查算明白
登記簿籍該管主事時常稽考不許牽連冒破
仍蹈前弊

定錢法 五十六

一嘉靖十二年四月內戶部題該巡按直隸監察
御史孫 奏為陳言畿輔地方事宜以裨

聖政事臣查得律條開載歷代銅錢相無行使而私
鑄之禁尤嚴夫何順永河保四府實係畿甸之
地中間奸民謀利玩法無忌巧為低薄鉛爛等
錢立為道三道五折六折七等名色而又有薄

小之極號為榆葉每八文當錢一文以致窮鄉
下邑貧民有以盈貫之錢不能易升斗之粟甚
至彼此不通燕人適趙不知孰為貴賤將東家
之價而信諸西家有不可以必得者錢法不通
之害至是極矣近來畿甸之民富者漸貧而貧
者愈不能存及稱私鑄與販乞要嚴禁等因該
本部查得

大明律內一款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
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
當三當五當十依數準算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

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
杖六十又一款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
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
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
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欽此又
查得見行條例一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
百斤大枷枷號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克軍
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
號一箇月照常發落及案查先為傳奉事嘉靖
三年九月初一日該司禮監太監扶安傳奉

聖諭說與戶部日前有旨禁約低錢不許行使如有
弊尚未革顯是號令欠嚴不遵守你部裏便出給
榜文曉諭京城內外買賣人等今後只用好錢每
銀一錢倒換七十文若是低錢每銀一錢着倒換
一百四十文再有似前違犯的着緝事衙門及五
城御史緝訪得出在人烟轉集去處用一百二十
斤大枷枷號示衆該衙門知道欽此嘉靖六年十
月三十日早該司禮監太監章霖傳奉

聖諭近來鹽法錢法大壞鹽課接濟邊儲錢貨疏通
用使俱係當今急務鹽法之壞由於私鹽盛行官

鹽阻滯錢法之壞由於各處私鑄者多不曾禁革

又聞京師街市行使多係私鑄低錢前代舊錢及我
朝通寶錢少見使用間有使用亦作低錢折算甚非
立法通行之意朕欲使鹽無私販官課流通私鑄禁
絕錢法復舊以足邊儲以平市價一應區畫禁約事
宜戶部便議處停當來說欽此節該本部會議題
請通行出榜禁約外今該前因相應議擬覆奉

欽依移咨都察院出給榜文在京行巡城御史在外行
巡按御史仍咨各處巡撫都御史嚴督司府州縣
責令各該地方火甲人等一應買賣交易務要行

使歷代好錢并

國朝鑄造洪武永樂宣德弘治等錢及近鑄嘉靖通寶每七十文折銀一錢其一應雜小私鑄鉛爛等錢盡行革出如有仍前私鑄販賣者嚴督巡捕等項人役訪拏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枷號

廣儲蓄 五十七

一嘉靖十二年四月內戶部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孫 奏為陳言畿輔地方事宜以裨

政事仰惟我

主始因戶部尚書梁材議題

勅令天下有司積穀備賑以穀數之盈縮為考課之嚴最尋因弗便遂罷其令夫儲蓄者天下之大計也但定數取盈誠非善後之計然因噎廢食亦非先事之圖司國計者可默然而不為之所乎今歲畿輔多災賑救無備致厯

聖慮大發內帑始一霑足倘後更有調度又將何以支持此大可慮也夫有司問理詞訟有紙價有贖罪米價工價此皆糴穀以備賑者而今也所在公儲之弗克豈絕然無訟乎抑有之而盡皆供明無罪者乎蓋郡邑之官廉潔者固有貪污者實多非不

罰紙也照名而槩罰非其法也非不罰米也任情而濫罰其法非也故不登於文案不貯於倉庫或指稱修理或指稱餽送任其冒破因而歸之私橐者有矣乞要申明儲蓄該本部查得廣德意以救民命以和群怨事該刑科給事中王、題該本部覆議於嘉靖十一年正月十九日題奉聖旨是積穀事宜不必拘泥舊例只看司府州縣官將在官贖罰紙張贖罪租課等項銀兩盡數糴穀入倉以備賑濟仍置立文簿着各巡按御史按季稽查年終類奏如有侵欺隱匿指稱花費及仍多

方科害小民以為功蹟的事發定行從重治罪你部裏便行天下知道欽此已經備行各處撫按轉行司府州縣各一體欽遵去後為照弭災在於有備立法所以防奸有司積穀之事正備災之要務也奈何法屢變而貪官緣以為奸良民反受其害今御史孫、具奏前因正與本部原題事件脗合相應申明等因覆奉欽依備行各處撫按轉行所屬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查照先今題

准事例將已前在庫贖罪米紙贖罰等項徒工銀兩

九節卷一
五
儘數查出及以後但遇上司批發及本衙門問
理一應詞狀贖罪米紙徒工贓罰等項銀兩俱
要趁時糴買稻穀送倉收貯以備賑濟仍置立
循環文簿附寫積穀數目按季赴撫按衙門倒
換稽考如各該官員科害隱匿仍蹈前弊或被
人告發或查考得出問擬枉法贓罪巡按御史
每年終先期將積過數目備造文冊
奏繳青冊送部查考本部仍於每年終查將未繳
文冊者叅行巡撫御史將布按府州縣首領官
員提問究治

屯鹽之議

五十八

一嘉靖十三年二月內戶部題該戶科都給事中
管懷理等題為議處邊儲事臣等切惟大同之
亂特彈丸之區爾動調兵馬徵發錢糧前後未
及五月用銀百萬有奇軍門猶且每每告急慮
恐糧餉不繼所以然者何哉亦失於無備故耳
國初之給邊也有屯田之歲入有鹽引之飛輓有
近省供邊之稅銀是以歲有餘積邊儲富厚而
威震四夷今者屯田不興鹽法大壞又加以連
歲災傷百姓救死不贍此所以邊倉空虛日甚

九書卷一
李
一日積至於今敝壞已極若不從宜痛加裁處
臣恐將來益不能振起矣然所謂屯田不興

國初邊威強盛胡虜衰微出則防邊歸則治農而
有田積無有空隙故公私兩利取用不竭今則
邊備廢弛胡馬充斥勢不能耕治一也軍士貧
乏牛具種子不能備辦力不能耕治二也逃亡
數多空野千里無人耕治三也黃河之套盡為
賊有賊及居內田顧居外堅壁清野無敢耕治
四也有此四弊而屯田俱為拋荒草蕩矣管屯
官員復不省憂乃坐名分派履畝徵取而曰我

能催督屯糧是豈知屯軍無粒米之獲而空賦
取盈之稅柰之何軍士不逃竄亡匿乎臣等聞
邊軍月糧既已扣減及至關支又以屯糧未完
盡行坐除是既無其利而反有其害矣屯田何
自而興乎何謂鹽法大壞

國初設立鹽法專謂邊儲故使之人粟歸邊下場
支鹽官無科取商獲重利不費轉輸而邊倉積
實謂之飛輓今則開中不時米價踴貴而易糴
之難勢豪大家賣窩買窩而報中之難官私科
罰吏胥侵漁而輸納之難定價太高反過本值

而取利之難及至給引下場又被官吏留難毘徒轄害挨單守支動以數年而支掣

行鹽地方私鹽盛行民皆買賤

而發賣之難有此六難一傾家蕩產

因子不相見者矣夫商人離親戚棄墳墓備資本

出於數千里之外者非以重義也惟以計生息

之利以資身家耳今求利未得而又害之欲望

正課之行豈可得乎正課不行私鹽自盛議者

不得已而權為區處乃設餘鹽之例如兩淮報

中正鹽一引許帶餘鹽二引正鹽在邊納粟餘

鹽在場納價故商人猶肯一一報中甘受正鹽

之害以超餘鹽之利殊不知餘鹽一行雖每歲

易銀百數十萬兩而無益邊儲則猶徒也鹽法

何自而行乎二者俱不能行司邊計者無術以

處之臣等愚以為今當懲往事之弊為經久之

圖不可徂於日前之安而不動深長之慮也臣

等今欲通鹽法須先處餘鹽必多減正價大抵

正鹽賤則私販自息私販息則正鹽自行此不

易之定論也今雖不可知

祖宗時八分二斗之制宜斟酌開中每正鹽一引定

價五錢或四錢餘鹽一引定價二錢五分或二錢俱令在邊照時上納粟米料荳草束每年差給事中或御史一員赴邊趁時開中禁革一應買窩占中等弊正鹽給與引目餘鹽給與小票正鹽下場支給餘鹽自收買正鹽一引許中餘鹽三四引或五六引務以盡收竈丁餘鹽爲止若或未盡再添一二倍亦無不可如此正鹽價輕既有以利乎商人餘鹽盡收又有以利乎貧竈

國課不集而自足私鹽不禁而自止邊儲日見富厚糧餉日見充積可不動內帑而用無不裕矣至於屯田之制卽古人寓兵於農之意無事則耕有事則戰自食斯力不費而可畏矣我

皇上旣設風憲重臣以專理其事又設管屯田諸職以分任其責其用意可謂詳且周矣奉行至今猶不見甚興何哉蓋以事有鑑基則賢者可因以成事若法已敗壞非

大聖人綱維而振起之則謀未成而議者已起於後矣臣等訪聞沿邊荒蕪之地十常八九而見在

耕種者惟近腹裏一二耳今若不大加整頓苟
且補塞終無益於事臣等愚以為合無行令差
去招募給事中主事會同各邊總制撫按等官
拘取地方耆老人等親履邊境相度形勢某處
地方肥饒形勢可依相應築為城堡以便耕守
某處地方廣濶虜酋出沒相應修濬壕塹以為
捍禦或舊有垣墻而但加修整或原無基址而
創為建置務要堅城可憑互相倚制畫圖帖說
具以奏

聞大者或設為衛小者或立為所或將招

用附近舊卒俯順人情量移新城住種乞下廷
臣議處等因本部查得節該巡鹽御史戴金題
准事例每鹽二百斤淮南納銀八錢准北納銀六錢
即以官價之類定為平市之法仍要嚴禁各商
勿令縱打大包餘鹽雖多無過正鹽斤數開中
本或時難收買不願附帶者聽從
其便其所入餘銀隨時盈縮不必拘定一例不
許法外抑勒及於未秤掣未發賣之先亦不許
令稱貸預納以足百萬兩之數多者多解少則
少收多不為功少不為嫌倘天時人事偶爾相

六音卷一
值而餘銀之利或溢出百萬兩之外亦只以常處可也淮浙正鹽定價太重亦合斟酌准鹽每引減去一錢浙鹽每引減去五分至於甘肅地方孤遠險阻比之各邊尤甚若與各邊定價相同商亦難從合將甘肅准鹽量減一錢五分析鹽量減一錢本鎮止用開中浙鹽不必搭配別處浙鹽開中別處邊鎮亦不搭配商自樂趣其長蘆鹽價原定二錢山東鹽價原定一錢五分似難增減仍令照舊配之蓋二處行鹽地方既狹而私鹽又復盛行縱減其價亦恐無報中者

故乃舊時搭配非得已也除甘肅不搭山東長蘆外其餘各邊開中准鹽搭以長蘆則不必更搭山東搭以山東亦不必更搭長蘆無使一人奔走三路各邊派去准鹽仍令上納本色折鹽本折中平長蘆山東惟令折銀上納如遇年豐願收本色聽從其便欽此俱經通行去後今該前因為照屯田鹽課邊儲急務

國初之時民糧不敢後時徵解兼以屯政修舉鹽課疏通以故邊儲充實不致缺乏且

祖宗開立各邊以陝西全省八府供延寧甘肅以山

西三府供宣太以山東永平供遼東而又各亦以河南北直隸等處變折布疋等項并京運年例銀兩一歲所入自穀一歲支用歷觀天順成化弘治年間以來徵運不乏未聞缺用而常時主兵之費鹽法不與焉蓋鹽者飛輓之法非有緊急聲息不聞開中引鹽誠欲取辦於倉卒非常使主兵之用近年以來各處天時之荒熟雖有不一而官司之職業實因廢弛視邊務為踈遠以停免為有功有冒災而一槩停止者有豐年不行帶徵者因循沮格不可盡言遂致邊儲

缺乏

奏討不息本部節經議擬至於開中引鹽以補歲月發

內帑以抵民糧不過因時收斲權宜目前實非

祖宗貽謀本意

國家經久之計也且如宣府歲支糧草料荳共該銀九十餘萬兩除年例河東鹽價十六萬兩外山東河南山西北直隸民運該銀七十萬兩本處屯糧一十二萬石是民運居十之七屯糧止十之一各邊惟遼東屯糧二十五萬例算折銀

止該銀五萬兩并大同延寧甘肅大約民運常
十之七八而屯糧常十之一二此

國初山東到今體例舊額且以陝西三邊言之嘉
靖八年至十一年卒皆年荒嘉靖八年太倉發
銀四十五萬兩嘉靖九年四十七萬兩嘉靖十
年五十六萬兩嘉靖十一年臣等任事一年發
一百一十九萬兩嘉靖十二年穀稍豐熟已經
題

准見徵一年帶徵一年尚猶發銀四十二萬兩有餘
其餘邊鎮莫不皆然而開中鹽銀此外又各邊

開鹽或召買本色或上納折銀斗頭難以預料
時價不可執定至於年歲豐歉道路險易悉不
可知如嘉靖十年派中遼東兩淮引鹽經今四
年尤未報納非因別故值以年荒米貴然也嘉
靖十二年各邊奏討之疏內有曰乞發太倉銀
九十萬兩者有曰四五十萬兩者不下六七次
臣等只得酌量參錯或稽考邊儲文簿或詢訪
盈縮緩急量為奏發以免悞事若不酌量多少
一槩漫發則一旦盡發太倉之銀亦不能足所
討臣等雖欲樽節拘執而勢亦有不能已者臣

等駑鈍之材踈淺之見誠有負經

國遠圖而罪之莫能逃也前項餘鹽銀兩雖稱歲有百萬或七八十萬其實未嘗盡解太倉查得去年工部奏

准動支前項餘鹽銀兩一為織造一為修河共用二十五萬兩本部雖有以別項處補實皆餘鹽之數况又備之以修邊處之以給軍士衣鞋收買物料那進

內庫等項是餘鹽之銀有限費用不可枚舉或未解已行奏討或解到隨即轉發太倉安有見收餘鹽銀兩而久貯不動者哉各處引鹽浙江山東長蘆其利甚微商不願中所賴者淮鹽七十萬引該銀三十餘萬兩加以存積不可盡開一年之利是三十萬兩充不得而盡用也餘鹽之銀止在兩淮運司他處絕無解部况正課拖欠數多而各處鹽價淮浙二鹽已減一錢或一錢五分見今各邊淮鹽一引止銀五錢甘肅四錢五方正與都給事中管懷理所見相同若餘鹽盡開各邊須要增添引目而納價多少亦須商人情願方為便益等因覆奉

欽依行移各處巡撫都御史會同巡按御史及管
管糧守巡等官拘取地方屯頭馬戶耆
親履邊境相度形勢博訪人情某處可築
堡以便耕守某處可修濬濠塹以為捍禦或
有垣墻者但加修整或原無基址者創為建置
某處可設為衛某處可立為所或用招募新軍
或用附近舊卒俯順人情量移城新畫圖貼說
具奏以

聞務使各邊無不耕之田屯種復

祖宗之舊及咨都察院轉行兩淮并各處巡鹽御史

會同巡撫都御史及督同運司等官拘集年老
知音商人耆老人等查照先今行勘鹽法先查
各處運司有無餘鹽數目多少明白要見餘鹽
課銀就彼掣賣與盡行開邊商人有無樂從江
南江北見定銀兩應否量行增減餘鹽銀兩徑
解各邊運司是否便益若欲盡行開邊價值尤
須勘處停當毋使日後已行開邊復有阻滯致
使臨時有悞邊儲卒難措手或倍開餘鹽其數
幾倍或另照引其引幾何或使官商兩便鹽課
無虧餘銀既盡解邊或遇各衙門奏

准支用作何抵補餘鹽既稱有壞正課應否盡行裁
革前項二事承委官員逐一勘處參酌輿論揆
度時宜務求合於人情宜於土俗不拘于目前
而經久可行不惑于浮議而事體歸一處乎
國計不窮邊儲有賴明白具

奏以憑會議參酌施行至於邊備利弊之由兵馬
強弱之故屯田興廢鹽法通塞一應實邊禦虜
長策事干本部及移咨兵部各通行在廷群臣
九卿科道等官并見任及生長邊方等項大小
人員但有曉知前項事務許各陳所見徑自奏

聞以備采擇見今大同地方傷殘之餘陝西虜賊入
套之候遼東災傷各處拖欠嘉靖十年以後各
邊糧料布草等項并應該見徵錢糧本部通行
各處撫按官先將布政司府州縣掌印管糧官
俸糧截日住支上緊徵收解運以濟目前急用
務俾完解方許關支

戶房另置紙贖贖罰工房置工價各總卷五十九
一濟南府知府應 為一應政務以嚴稽查事照
得本職出守茲土將及一年雖性資迂遠而於
民務吏事不敢不盡其愚切見本府額設六房

分爲十三科事干錢糧軍情馬政者皆有統一
易於稽察惟有刑名一事則散行於六房一房
復散見於各宗中間有該還官入官贓物紙贖
銀穀及工價之類雖取有倉收文不過附於
本宗卷內年月積雖有撫按循環
月報差官查盤多止據其倉簿庫簿而稽其見
在之數而已又安能盡出其各宗之卷而稽其
盈縮也哉就使盡無虛出之弊若欲使倉收庫
收及限而畢決不可得故有發倉一二年而倉
收不獲者蓋由政無畫一官難稽察故也今後

令戶房總科置立納紙卷一宗贓物卷一宗工
房南科置立工價卷一宗但遇撫按司道詳允
本府自理及上司發納罪紙之類各房奉行該
納紙者則付於總科納紙卷內該贖罪者則付
於總科贖罪卷內該還官入官者則付於總科
贓物卷內該納工價者則付於工房南科工價
卷內其在本科者此宗付與彼宗二科承付之
後銀則帖發豐濟庫穀則票發預備倉取有倉
收庫收只分附於四宗之內另回付於原行之
卷其各房承行吏典並不得行文倉庫以致政

出多門如此則散行於六房者統會於二科散見於各宗者統會於四宗政有畫一官易稽察吏知畏懼

詔書不載宥為民事棟六十

一嘉靖十二年九月內戶部題直隸徐州等州縣民犯郭儒等奏稱臣等各犯罪俱係為民僉解前來戶部編發投文到部遇蒙

詔書中間並無不赦為民事棟臣等且通狀告赴戶部各該司致蒙分付為民罪無明條未蒙擅便准放况今兵刑工部將笞杖徒流煎鹽炒鐵立

功哨瞭亦無明條盡行釋放訖臣等所犯原係流罪引例為民情實可矜况

恩詔內開強盜贓仗不明人命無屍可檢尚容具奏定奪臣等並不係十惡等罪俱已結証人犯例該

宥免之數乞要分豁本部查得各該司府州縣解到為民犯人初犯起解到部者編發直隸隆慶保安等州縣迤回復解到部改編遼東自在安樂

二州各為民伏覩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書內一款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軍民人等自正德九年五月十八日以後有為事發遣充

軍者除黨逆妖言強竊盜賊失機左道惑亂打死
人命喇唬撥置投克害人持刀傷人侵盜官錢糧
妄拏平人爲盜因而致死爲從指稱打點誑騙財
物包攬錢糧投獻地上偽造印信事干邊情不宥
外其餘并口外爲民初犯悉放回原衛原籍寧家
隨住中間例該調衛等項者仍照例施行欽此正

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詔書內一欵官吏軍民人等自正德九年正月二十
八日以後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前有爲
事問發克軍僉發爲民者原係真犯死罪饒死及

事干謀反叛逆姦黨失機強盜侵盜係官錢糧
稱打點不赦外其餘悉皆放回原衛原籍寧家隨
住若有赦前逃回不首係真犯死罪饒死克軍例
該照依原擬處決并係雜犯死罪以下克軍例該
枷號改發極邊衛分者免其處決枷號改發仍各
發原克衛所着役其遷發爲民者免其問罪仍發
原編配所欽此又嘉靖元年以後并嘉靖九年十
一月二十三日節奉

恩詔俱未開有赦宥遷發口外爲民人犯及查嘉靖

九年十一月開

詔以後各處解到為民人犯伍奇薛諫等因

詔旨未曾開載俱各起解去訖今郭儒等具奏前因

為照口外為民人犯原係各問刑衙門於情惡

深重罪囚內問擬抄招解送本部照例編發與

充軍罪同遷發之民雖有遠離鄉井之苦同一

供輸賦役之民况有田地可以開墾比之充軍

人犯荷戈禦侮軀命所關不同所以

累朝

詔書於遷發為民人犯多不赦宥照常編發間有赦

宥者常與充軍犯人并開以其所犯情罪深重

故也今

皇上慶毓

宮闈誕生

聖嗣洪敷恩澤朝野共霑臣等伏覩正德九年

詔書遷發為民人數止宥初犯正德十二年四月二

十二日

赦宥於前項人犯除直犯饒死事干謀逆姦黨失機

強盜撥置侵盜官錢指稱打點誑騙不宥其餘

有犯俱免遷發迺回改編者免其問罪改編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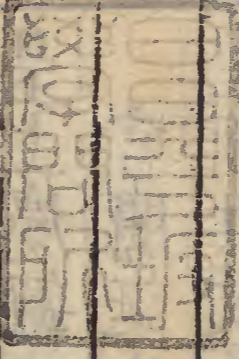
發原配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赦不開載俱各照常起解今奉

詔書亦未開載郭儒等應該照常編發等因題奉

聖旨詔書既不開載着照常編發欽此

十二日



條例備考戶部卷之一

